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传染性疾病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温州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园范围内发生传染性疾病,导致1名(含1名)以上注册学生或幼儿被传染,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对被传染人员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列明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